

贡嘎海棠果汁饮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. 任务来源

本项目来源于：

1) 1) 《关于发布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2024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（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中民贸〔2024〕119 号），项目编号为 T/OTOP-202423。

2) 根据炉霍县“133”产业发展规划及乡村振兴需求，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提出，炉霍雪域俄色有限责任公司、炉霍县林业和草原局、炉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等单位联合申报，经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评审通过，纳入 2025 年度团体标准制定计划。

2. 目的与意义

炉霍县作为甘孜藏族自治州特色农业县，依托贡嘎海棠（俄色）资源优势，已形成“俄色茶 + 俄色果酒 + 俄色中药饮片 + 俄色茶（果）饮”的产业发展新格局，构建了“特色产业 + 民族品牌 + 企业（专合社）+ 农牧民”的共富利益联结模式，年带动全县 2000 余名农牧民实现人均采茶（采果）增收 3500 元左右，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产业支撑。

然而，当前贡嘎海棠果汁饮料产业存在诸多问题。“雪域俄色”品牌效应度和大众认知度有待提高，相关产品在生产、加工过程中缺乏规范性技术指导，市场上流通的产品质量参差不齐。这种状况不仅影响了品牌的市场竞争力，也制约了产业的可持续发展，难以充分发挥其在带动农牧民增收和推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。

本标准的制定旨在：

规范生产：明确贡嘎海棠果汁饮料的原料要求、生产工艺、质量安全指标等，统一生产标准，提升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。

品牌赋能：通过标准化生产保障产品品质，支撑“雪域俄色”区域公用品牌建设，增强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，提高品牌的附加值。

助力乡村振兴：推动贡嘎海棠产业向标准化、规范化、高质量方向发展，进一步巩固农牧民的增收渠道，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，为当地乡村振兴注入更强劲

力。

3. 主要工作过程

调研阶段（2024 年 4 月 - 2024 年 6 月）：

起草工作组深入炉霍县开展实地调研，全面考察了贡嘎海棠的原料基地，了解其生长环境、种植规模及管理模式；走访了多家加工企业的生产车间，查看生产设备、加工流程及质量控制措施；考察了仓储物流条件，掌握产品的存储和运输现状。同时，与企业负责人、合作社成员及农户代表进行深入访谈，收集他们在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等环节遇到的问题和需求。此外，对现有相关标准（如 DB5133/T50-2021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炉霍雪域俄色茶加工规范》）的适用性进行分析，梳理其中存在的不足，为标准的制定提供实践依据。

立项阶段（2024 年 8 月）：

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，完成《贡嘎海棠果汁饮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的编制工作，详细阐述了标准制定的必要性、主要内容、预期目标等。该建议书通过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的评审，2024 年 8 月 13 日，中国民贸并正式获得立项，《关于发布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2024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（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中民贸〔2024〕119 号），项目编号为 T/OTOP-202423。

标准起草阶段（2024 年 9 月 - 11 月）：

依据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调研收集到的信息和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要求，起草标准文本初稿。随后，多次组织线上和线下研讨会，邀请行业专家、生产企业代表、监管部门人员等对标准文本进行讨论和修改，形成研讨稿。

征求意见阶段（2025 年 7 月 - 8 月）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向中国民贸申请，官网和团标平台公示，向社会公开，广泛征求行业专家、生产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消费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公示期间从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。

4. 编制单位与成员

主要起草单位：待定

主要起草人：张 XX（炉霍雪域俄色有限责任公司）、李 XX（炉霍县林业和草原局）、王 XX（北京市农林科学院）等。他们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

实践经验，在标准的调研、起草、论证等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职责：负责组织协调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各项工作，包括召集相关会议、组织专家评审等；对标准文本进行技术审查，确保标准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；在标准通过审查后，负责标准的发布工作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与主要内容

1. 编制原则

科学性：以贡嘎海棠的生物学特性为基础，结合其果实的营养成分和加工特性，充分考虑产品的质量安全因素。在制定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相关的强制性标准，如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488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等，确保标准的科学可靠。

适用性：紧密结合炉霍县 4 万亩贡嘎海棠原料基地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当地现有企业的生产设备、技术水平和生产条件，使标准内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，便于企业执行和监管部门监督。

前瞻性：在标准中纳入绿色生产理念，鼓励采用环保、节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；同时，考虑到产业发展的趋势，加入产品追溯管理等要求，为产业的未来发展提供指引，适应产业升级和市场需求变化。

2. 标准主要内容

范围：本标准规定了贡嘎海棠果汁饮料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内容（T/OTOP XXX-2025 第 1-9 章）。适用于以炉霍县境内的贡嘎海棠果为原料，经清洗、破碎、打浆、研磨或酶解、调配（或不调配）、均质、过滤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果汁饮料，也适用于以贡嘎海棠果原浆为原料加工制成的果汁饮料。

技术要求：

原料：明确规定贡嘎海棠果应采自甘孜藏族自治州炉霍县境内，要求成熟适度、无霉变、无污染；生产用水需符合 GB 574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；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感官要求：具有贡嘎海棠果浆或果汁应有的天然色泽；具有贡嘎海棠果浆或果汁应有的天然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；为浑浊状液体，静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分

层现象，无可见外来异物。

理化指标：规定了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以折光计）的含量，其中果浆类产品 $\geq 10.0\%$ ，果汁类产品 $\geq 8.0\%$ 。

微生物指标：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，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；其他产品的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微生物限量也做出了明确规定。

安全指标：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1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的规定。

生产规范：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2695《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》和 GB 1488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具有良好的防潮、防氧化、防异味性能；内包装可采用食品级塑料袋、铝箔袋、玻璃瓶等，外包装可采用纸盒、纸箱等；包装应封装严密、无漏物现象。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、防挤压、防破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；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、无污染的仓库内，配备防潮、防鼠、防虫等设施，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存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存。
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

本标准未开展专项试验，但通过以下方式对技术指标的合理性进行了验证：

文献调研：广泛查阅国内外关于贡嘎海棠（变叶海棠、花叶海棠）果实的研究文献，了解其成分组成、理化性质及加工特性。同时，参考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如 DB5133/T50-2021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炉霍雪域俄色茶加工规范》及同类果汁饮料的标准，确保本标准的技术指标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，并符合贡嘎海棠果汁饮料的特点。

企业调研：收集炉霍县内多家贡嘎海棠果汁饮料生产企业的实际生产数据，包括原料的品质指标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、产品的理化指标和安全指标等。对这些数据进行统计分析，验证标准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在现有生产条件下的可行性和合理性，确保标准能够适应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。

专家论证：组织食品加工、食品检验、标准化等领域的专家对标准文本进行评审。专家们从专业角度对标准的技术指标、检验方法、生产规范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查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根据专家的论证结果，对标准中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和完善，确保其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。

四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

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，经查询和分析，目前本标准内容不涉及任何专利问题。

五、与国际、国外标准对比情况

国际标准：

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目前暂无针对贡嘎海棠果汁饮料的专项标准。在制定过程中，参考了 ISO 相关食品标准的通用要求和原则，如在食品安全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理念，确保本标准在整体框架和基本要求上与国际通用标准保持协调。

国内标准：

与 DB5133/T50-2021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炉霍雪域俄色茶加工规范》相比，本标准聚焦于贡嘎海棠果汁饮料这一特定产品，在内容上更具针对性。新增了“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”“检验规则”“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”等详细内容，进一步细化了理化指标的检测方法。

与现有的企业标准（如《俄色果原浆（汁）》）相比，本标准统一了贡嘎海棠果汁饮料的感官评价标准，对产品的色泽、香气、滋味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；同时，强化了安全性要求，严格限定了污染物、真菌毒素、农药残留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。

六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与以下现行标准协调一致：

GB 276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GB 276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

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GB 4789 系列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》

GB 574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

GB 77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

GB 12695《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》

GB/T 12143《饮料通用分析方法》

GB/T 19741《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》

本标准在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生产规范等方面均与上述标准保持一致，确保标准的合法性和适用性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处理

在标准起草过程中，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宣贯培训：联合炉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行业协会等单位，组织开展标准宣贯会和培训班。邀请标准起草人员、行业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解读，详细讲解标准的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实施要点等，指导企业相关人员准确理解和执行标准。同时，利用媒体、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标准，提高企业和社会公众对标准的认知度。

试点应用：选取 3-5 家具有代表性的贡嘎海棠果汁饮料生产龙头企业开展标准试点工作。在试点过程中，密切跟踪企业的执行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，为标准的全面推广提供实践参考，验证标准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。

动态修订：建立标准动态修订机制，根据产业发展需求、技术进步、市场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更新情况，每 3 年对标准进行一次复审。必要时，及时对标准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，确保标准始终适应产业发展的要求。

九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，是针对贡嘎海棠果汁饮料制定的专门标准，不涉及废止任何现行相关标准。现行的相关标准（如 DB5133/T50-2021 等）在其适用范围内仍具有重要作用，与本标准相互补充，共同规范贡嘎海棠相关产业的发展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无。